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上增加5,000万元，至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2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17年1月11日在东莞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月）	项目实施主体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00	10,969.00	18	浙江华富立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00	5,292.00	18	华立股份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00	10,421.00	18	四川华富立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00	2,038.00	18	华立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华立股份
	合计	43,243.00	34,720.00	-	-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2、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 3、投资来源及额度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 4、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购买的投资品种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 5、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0 天第 11 期(保本)	7,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	4.5%
2	“金雪球-优悦”保 本开放式人民币理 财产品 (3M)	5,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4.5%
合计		12,000	-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且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额度等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3、保荐机构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